

上海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文件

沪汽修协（ 2023 ） 8 号

上海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关于征集 2023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、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》（国标委联〔2022〕6号），加强标准化建设和增加团体标准的有效供给，促进产业技术进步，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，助力汽车维修相关企业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上海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经上海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研究决定，开展 2023 年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及范围

（一）团体标准化工作遵循自愿、开放、透明、公平的原则，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。

（二）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，能填补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空白，满足市场需求。

（三）围绕汽车维修相关领域内技术规范、操作规程、技能人才评价、产品评价（含维修设备）规范等。

（四）重点支持环保管理、生产安全、职业健康、新能源等相关的新技术、新服务、新模式，体现标准化与技术创新互动发展，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。

二、申报条件及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依法经营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和信誉度，无不良诚信记录，重视标准化工作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、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、国内外和长三角一体化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，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立项申请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应熟悉标准化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与理论水平，并能够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，确保标准的适用性、有效性和先进性。

（四）协会会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，非会员单位及个人也可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单位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，并填写《上海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》

(附件 1), 电子版(PDF 格式)发送至指定邮箱 13704502@qq.com, 纸质版以加盖相关单位公章的形式寄递送至协会。

(二)协会将根据申报情况适时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论证等审核工作, 评审通过后批准立项、同时下发立项通知, 并在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(<http://www.ttbz.org.cn>) 发布立项公告。

(三)团体标准批准立项后, 申报单位根据《上海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开展相关工作, 确保团体标准编制按时完成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陈咸标 13788983949 021-56371956

林先伟 13816998908

邮 箱: 13704502@qq.com

地 址: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1717 号 522、526 室



附件一:《上海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》